`494`慧日佛學班第3期

**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補遺）**

**〈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〉**

釋厚觀（2007.12.29）

**一、二法：明、解脫。**（講義p.481）

1、《長阿含經》卷9（10）《十上經》：「^云何二證法，謂明與解脫。^^」（大正1，53a19）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44：「^明、解脫。明者，三明；解脫者，有為解脫、無為解脫。^^」（大正25，382a6-7）

**二、二法：法、隨法行。**（講義p.482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81：「^云何**法**？答：寂滅涅槃。云何**隨法**？答：八支聖道。云何**法隨法行**？答：**若於此中隨義而行，所謂為求涅槃故，修習八支聖道故名法隨法行**。能安住此，名法隨法行者。^^」（大正27，910c12-16）

**三、二智：盡智、無生智**。（講義p.482）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3：「^盡智云何？答：謂如實知：我已知苦、我已斷集、我已證滅、我已修道，此所從生智見明覺解慧光觀，是名盡智。無生智云何？答：謂如實知：我已知苦，不復當知；我已斷集，不復當斷；我已證滅，不復當證；我已修道，不復當修；此所從生智見明覺解慧光觀，是名無生智。^^」（大正26，376a18-24）

**四、三住：梵住、天住、聖住。**（講義p.482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3：「^三種住：天住、梵住、聖住。六種欲天住法，是為天住。梵天等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住法，是名梵住。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住法，是名聖住。於是三住法中，住聖住法；憐愍眾生故，住王舍城。

復次，布施、持戒、善心三事，故名天住。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，故名梵住。空、無相、無作，是三三昧名聖住。聖住法，佛於中住。^^」（大正25，75c18-76a3）

**五、諸佛三不護：身業不護、口業不護、意業不護。**（講義p.482）

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4〈4 三法品〉：「^三不護者，謂諸如來三業無失，可有隱藏，恐他覺知，故名不護。何等為三？一者、如來所有身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，現行身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；二者、如來所有語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，現行語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；三者、如來所有意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，現行意業恐他覺知須有藏護。^^」（大正26，381c19-25）

**六、三輪（三神足、三示導、三神變）：變化輪、示他心輪、教化輪。**（講義p.482）

《長阿含經》卷16（24經）《堅固經》：「^有三神足，云何為三？**一曰神足，二曰觀察他心，三曰教誡。**^^**」**（大正1，101c8-9）

**七、五出性**（五出要界）。（講義p.483）

《長阿含經》卷8（9經）《眾集經》**：**「^復有五法，謂五出要界。一者、比丘於欲不`495`樂、不動。亦不親近，但念出要，樂於遠離，親近不怠，其心調柔，出要離欲，彼所因欲起諸漏纏亦盡捨滅而得解脫，是為**欲出要。瞋恚出要、嫉妬出要、色出要、身見出要**，亦復如是。^^」（大正1，51b27-c3）

**八、七淨：戒淨、心淨、見淨、疑葢淨、道非道知見淨、道跡知見淨、道跡斷智淨。**（講義p.484）

《中阿含經》卷2（9經）《七車經》：「^賢者！但以**戒淨**故得心淨，以**心淨**故得見淨，以**見淨**故得疑蓋淨，以**疑葢淨**故得道非道知見淨，以**道非道知見淨**故得道跡知見淨，以**道跡知見淨**故得道跡斷智淨，以**道跡斷智淨**故，世尊沙門瞿曇施設無餘涅槃也。^^」（大正1，430c28-431a4）

**九、八大人念。**（講義p.485）

《長阿含經》卷9（10經）《十上經》：「^云何八生法？謂**八大人覺**。道當少欲，多欲非道；道當知足，無厭非道；道當閑靜，樂眾非道；道當自守，戱笑非道；道當精進，懈怠非道；道當專念，多忘非道；道當定意，亂意非道；道當智慧，愚癡非道。^^」（大正1，55c21-26）

**十、八丈夫。**（講義p.485）

《雜阿含經》卷33（925經）（大正2，235b22-c26）：

^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間良馬，有八種德成就者，隨人所欲，取道多少。何等為八？**生於良馬鄉，是名良馬第一之德。**復次，**體性溫良，不驚恐人，是名良馬第二之德**。復次、**良馬不擇飲食，是名良馬第三之德。**復次、**良馬厭惡不淨，擇地而臥**，是名良馬第四之德。復次、**良馬諸情態，速為調馬者現，馬師調習，速捨其態**，是名良馬第五之德。復次、**良馬安於駕乘，不顧餘馬，隨其輕重，能盡其力**，是名良馬第六之德。復次、**良馬常隨正路，不隨非道**，是名良馬第七之德。復次、**良馬若病、若老，勉力駕乘，不厭不倦**，是名良馬第八之德。

如是丈夫，於正法律八德成就，當知是賢士夫。何等為八？

謂賢士夫，**住於正戒，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、行處具足，見微細罪能生怖畏，受持學戒**，是名丈夫**於正法律第一之德**。

復次、丈夫**性自賢善，善調、善住，不惱、不怖諸梵行者**，是名丈夫第二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**次行乞食，隨其所得，若麤、若細，其心平等，不嫌、不著**，是名丈夫第三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**心生厭離，於身惡業，口、意惡業，惡不善法，及諸煩惱，重受諸有，熾然苦報，於未來世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增其厭離**。是名丈夫第四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**若有沙門過，諂曲不實，速告大師及善知識。大師說法，則時除斷，**是名丈夫第五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**學心具足，作如是念：設使餘人學以不學，我悉當學，**是名丈夫第六之德。

復次、丈夫**行八正道，不行非道**，是名丈夫第七之德。

`496`復次、丈夫**乃至盡壽精勤方便，不厭不倦**，是名丈夫第八之德。

如是丈夫八德成就，隨其行地，能速昇進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^^

**十一、八阿羅漢力**（講義p.485）

（一）《雜阿含經》卷26（694經）（大正2，188b21-27）：

^佛告舍利弗：「漏盡比丘有八力。何等為八？謂（1）漏盡比丘心順趣於離，流注於離，浚輸於離；順趣於出，流注於出，浚輸於出；順趣涅槃，流注涅槃，浚輸涅槃。（2）若見五欲，猶見火坑；如是見已，於欲念、欲受、欲著，心不永住。（3）修四念處，（4）四正斷，（5）四如意足，（6）五根，五力，（7）七覺分，（8）八聖道分」。^^

（二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8：「^諸**阿羅漢成就八力**，（1）如實領受貪、瞋、癡等永盡無餘，不造諸惡，修習諸善。謂**心趣向遠離、出離、般涅槃故，厭背後有**；厭背因緣，不造惡業。（2）又**見諸欲，猶如一分熱炭火故**，厭背諸欲；厭背因緣，不造惡業。由此二力，不造諸惡，不造惡故，復由六門修習諸善，謂（3）念住、（4）正斷、（5）神足、（6）根力、（7）覺支、（8）道支。^^」（大正30，864a12-19）

（三）釋遁倫集撰，《瑜伽論記》卷24：「^達師云：**成就八力者，不造惡業中有二力：一、厭背後有故不造，二、厭背諸欲故不造也。修善中有六力，**謂道品七位，根、力二門合為一，故有六也。**今解：正斷、神足合為一，故為六也。**^^」（大正42，861c24-28）

**十二、九無漏智（得盡智故除等智也）：**1、法智，2、比智，3、他心智，4、苦智，5、集智，6、滅智，7、道智，8、盡智，9、無生智。（講義p.485）

**十三、十五心見諦道：**1、苦法忍、2、苦法智，3、苦類忍、4、苦類智；5、集法忍、6、集法智，7、集類忍、8、集類智；9、滅法忍、10、滅法智，11滅類忍、12、滅類智；13、道法忍、14、道法智，15、道類忍。〔第16心苦類智屬於修道所攝〕（講義p.486）